

針對「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乙案說明

秘書處 整理

一、理事長於105.5.25(三)獲悉，高雄市環保局推出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經105.5.24(二)高雄市議會法規會審議一讀通過提送大會討論，其中條例草案新增第16條，條文要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需設置室內化堆置場。如以中鋼內部所進行之評估，60公頃的室內化工程建造費用約200億元，以最快6年興建期程，每年減產30%損失約53億元估算，總損失超過500億元，恐危及公司營運，損及會員工作權。

二、工會隨即展開密集拜會遊說行程，105.5.26(四)安排拜訪林宛蓉市議員並聯絡蕭永達市議員安排105.5.27(五)於市議會與環保局溝通，溝通會由蕭永達、林宛蓉、曾麗燕議員共同主持，劉馨正、王耀裕市議員列席關心，會議未獲環保局善意回應，經議員強力要求，僅同意安排105.6.3(五)10:00邀請學者、業者與環保團體辦理公聽會。理事長隨即於當日下午4點30分召集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105.5.30(一)13:00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同時準備說帖傳真前鎮、小港區林宛蓉、曾麗燕、陳麗娜、陳信瑜、鄭光峰、王聖仁等8位市議員，並安排拜會陳慧文、劉德林市議員及蔡昌達副議長、康裕成議長，同時拜會民進黨總召張勝富議員、國民黨總召曾俊傑議員尋求支持。

陳情與遊說、本會之訴求



105.05.26本會魏理事長與理監事拜會林宛蓉市議員。



105.05.27本會魏理事長與理監事拜會環保局長蔡孟裕與蕭永達市議員。



105.05.27本會魏理事長與理監事拜會林宛蓉、蕭永達、曾麗燕市議員。



105.05.27本會魏理事長與理監事拜會蔡昌達副議長、林宛蓉、蕭永達市議員。



105.05.27本會魏理事長與理監事拜會劉德林市議員。



105.05.27本會魏理事長與理監事拜會李雅靜市議員。



105.05.27本會魏理事長與理監事拜會陳慧文市議員。



105.05.27本會魏理事長與理監事拜會曾麗燕、曾俊傑市議員。



105.06.01本會魏理事長與理監事拜會張勝富市議員。



105.06.01本會魏理事長與理監事拜會陳信瑜市議員與環保局長蔡孟裕。

本會之訴求

建請變更「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16條之適用對象為一定規模且新設置之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

說明：

-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經105.5.24高雄市議會法規會審議通過提送大會討論，其中條例草案新增第16條，條文要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需設置室內化堆置場。
- 二、經查歐、美、日、韓等先進國家鋼廠，除新建鋼廠外，均未有設置封閉式室內堆置場。中鋼公司為減少原料堆之粒狀物逸散，早已設置原料場自動灑水系統、噴灑固化劑等各式防制措施，特再委請日本專業公司協助於102年中，完成多功能20公尺高防塵牆，總投資金額超過6.5億元，現整體對抑制原料堆粉塵逸散之複合效率達96%，已不亞於原料堆室內化。因此，對於願意積極且持續環保投資的企業，政府更應予支持及鼓勵，並避免不當立法，反而扼殺企業推動永續環保的能力，政府應參考先進同業作法，以免影響產業競爭力。

三、本條文之增列，對於一家已運轉近45年的企業而言，未能考慮設廠之初，在有限土地空間，均以合乎當時法規要求逐步完成興建及營運迄今，卻要求溯及既往，並比照新建鋼廠標準，執行料堆室內化工程，除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外，因施工期間勢必減產，初估將降低30%以上產能。將嚴重影響眾多員眷之生計，不可不慎！

四、如再以中鋼內部所進行評估，60公頃的室內化工程建造費用約200億元，以最快6年興建期程，每年減產30%損失約53億元估算，恐超過600億元損失。對於一家總部、繳稅都在高雄的在地企業，亦是高雄市政府的損失。

辦 法：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16條之適用對象，建議修正為一定規模且新設置之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

三、105.5.30(一)13:0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陳麗娜、陳信瑜議員全程參與會議，決議動員代表與關切本案發展之會員自發性前往參加105.6.3(五)10:00於市議會舉辦之公聽會。105.6.1(三)晚間，工會接獲通知市議會已將本案排入105.6.2(四)下午議程，準備進行二、三讀立法，企圖強行闖關。理事長當日晚間隨即號召理監事及代表約100人於105.6.2(四)下午進駐市議會，全程關切本案進展，幸賴陳信瑜、鄭光峰、曾麗燕、蕭永達、李雅靜、何權峰、陳麗娜等議員發言，議長裁示待105.6.3(五)10:00之公聽會廣聽民意，整合議員意見後，105.6.3(五)下午再行審議。

本會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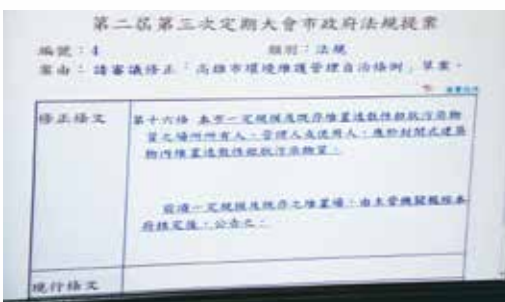


105.05.30陳信瑜、陳麗娜市議員出席本會第12屆第6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105.05.30本會於福利大樓臨時禮堂召開第12屆第6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本會之因應方案。

市議會將本條例排入二讀審議



105.06.02市議會二讀審議畫面，當日下午康裕成議長裁示待6/3早上之公聽會辦理完畢後，6/3下午再行審議。



105.06.02本會動員會員代表至市議會關心二讀情況。



105.06.02 本會理監事與環保局長蔡孟裕、陳信瑜、林宛蓉、曾麗燕議員交換意見。



105.06.02 市議會旁聽席現場。

四、105.06.03(五)10:00於市議會舉辦之公聽會，因環保團體於09:30先於市議會前發動陳情並舉行記者會，本會到場關切的400餘位會員除發起反制行動並由理事長將本會訴求向在場媒體論述，發出勞工心聲。公聽會由蕭永達、林宛蓉、曾麗燕議員共同主持，到場關心議員有劉德林、王耀裕、郭建盟、陳麗娜、何權峰、陳玫娟、吳益政、鄭光峰及蔡昌達副議長、康裕成議長。公聽會由理事長代表陳述中鋼在原料儲存場之空污防制，強調中鋼現行排放量除符合空污法標準外，且日本鋼廠原料儲存場亦無室內化，呼籲市府及市議會傾聽民意，應兼聽各方聲音，不宜偏聽，推動政策應兼顧環保與產業永續發展，且提醒高雄市環保局草率推出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有違法、違憲之虞且不符比例原則及有悖於「顯失均衡原則」，論述獲會場多數人員認同。

本會及環保團體於高雄市議會門口表達訴求



105.06.03公聽會當天，本會於市議會門口表達訴求。



105.06.03公聽會當天，環保團體於市議會門口表達訴求。



105.06.03公聽會當天，本會於市議會門口表達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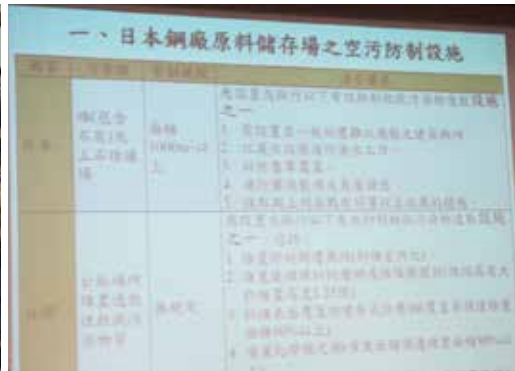


105.06.03公聽會當天，魏理事長接受現場媒體採訪，表達本會反對該條例之訴求。

105.06.03公聽會現場



105.06.03蕭永達、林宛蓉、曾麗燕三位議員共同主持公聽會，到場關心議員有劉德林、王耀裕、郭建盟、陳麗娜、何權峰、陳玫娟、吳益政、鄭光峰及蔡昌達副議長、康裕成議長。



105.06.03魏理事長代表說明中鋼原料儲存場之空污防制狀況，且日本之鋼廠原料儲存場亦未有室內化之做法，呼籲市府及市議會應審慎處理，不宜草率通過本修正條例。



105.06.03康裕成議長、蔡昌達副議長至公聽會現場關心。



105.06.03環保團體於公聽會現場發言，表達希望議會通過自治條例之訴求。



105.06.03公聽會現場



105.06.03公聽會現場



105.06.03屏東科技大學環工系林傑副教授於公聽會現場發言。



105.06.03本會陳春生常務理事於公聽會發言表達訴求。



105.06.03環保團體於公聽會發言表達訴求。



105.06.03本會羅紹朋監事於公聽會發言表達訴求。

五、105.06.03(五) 16:00，因本案具高度爭議性，市議會邀請陳金德副市長列席，開議後，高雄市議會藍綠議員首次口徑一致，要求環保局主動撤回「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陳金德副市長及環保局長蔡孟裕並針對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管理規定之修法未向環保團體、產業界充分說明，所產生窒礙難行及引起爭議，向議會表達歉意。康裕成議長並對引發環保團體及產業界嚴重爭議的第16條及第27條實施日期由環保局另訂，表達強烈不滿，她說，議會對爭議性如此重大的條文竟無權決定實施日期，「市府太過分」。最後，在議會藍綠議員一致同意下，由環保局撤回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市議會再次排入二讀審議



105.06.03中午本會幹部與陳信瑜議員交換意見。



105.06.03中午本會幹部與吳益政議員交換意見。





105.06.03康裕成議長至旁聽席說明因邀請副市長陳金德列席，故延至16:00開議。



105.06.03 16:00市議會再度審議本修正條例，本會會員及幹部至旁聽席關心。



105.06.03 16:00市議會再度審議本修正條例，本會會員及幹部至旁聽席關心。

撤回修正案



105.06.03(五)16:00市議會再度審議本修正條例，最終在藍綠議員一致同意下，由環保局撤回本條例修正案。

六、感謝蕭永達、林宛蓉、曾麗燕、陳信瑜、陳慧文、陳麗娜、劉德林、王耀裕、李雅靜、黃柏霖、鄭光峰、周鍾濂、黃紹庭、林瑩蓉、陳玫娟、李眉蓁、何權峰、吳益政議員、民進黨總召張勝富議員、國民黨總召曾俊傑議員、蔡昌達副議長及康裕成議長居間斡旋，傾聽勞工心聲，本會致上萬分謝意！

七、高雄市議會新聞稿

藍綠議員一致要求環保局撤回「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發佈日期：2016-06-03



(高雄訊)高雄市議會藍綠議員今(3)日首次口徑一致，要求環保局主動撤回「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副市長陳金德及環保局長蔡孟裕並針對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管理規定之修法未向環保團體、產業界充分說明，所產生窒礙難行及引起爭議，向議會表達歉意。

在議會今(3)日上午召開修正「高雄市環保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及第27條」公聽會聆聽官方、學者專家、環保團體及相關產業工會相關建言後，議會下午邀請副市長陳金德出席二讀會並繼續審議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議長康裕成首先對引發環保團體及產業界嚴重爭議的第16條及第27條實施日期由環保局另訂，表達強烈不滿，她說，議會對爭議性如此重大的條文竟無權決定實施日期，「市府太過分」。

康議長表達議會立場說，議會支持為維護空氣品質及建立高雄成為宜居城市採取更高標準的法令規範，但立法不能窒礙難行，更不能未向環保團體、產業界及市民進行溝通。她盼望環保局依議員建議自動撤回「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研議修正為市民接受及具可執行性的內容，議會願意和市府為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兩者平衡及建立宜居城市而共同努力。

黃柏霖議則說，立法應具嚴謹性及可行性，在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要取得平衡，市府應考量是否有實施封閉式堆置場的急迫性。

環保局長蔡孟裕表示，為改善空污應盡量降低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管制每年500噸以上置放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的地點，約有40家業者應受規範。

李喬如議員支持市府為妥適管理空污提出相關規範，但她說，在翻轉正義時代，大家應互相包容，法規要能具體落實，建議訂定相關的落日條款。鄭光峰議員則提出整合在地議員建議的修正條文。

(本照片擷取自高雄市議會網站)



陳信瑜議員憂心第16條條文和中央法規牴觸，並批評市府未與環保團體、產業界及市民充分說明，她說，市府立法粗淺不負責，並把責任推給議會。

陳副市長對市府沒有向產業、環保團體充分溝通及法令執行恐有窒礙難行，向議會表達歉意。他強調，市府將檢討窒礙難行之處，但盼議會給予市府強有力的「武器」，以要求業者改善空氣品質。

王耀裕議員認為，市府立法過於草率，議會不能為市府背書，中央對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處理明明有5項處理方法，環保局卻僅侷限於1種方法。

周鍾滋議員表示，立法應具理想性、可行性、周延性及權威性，法令不能窒礙難行，並應與各界充分溝通，希望環保局主動撤回，在經充分溝通修正後再送議會。

環保局長蔡孟裕也對法令制定不夠嚴謹向議會表示歉意，並希望能獲得議會同意撤回「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陳金德副市長也盼議會同意環保局撤回修正案。

劉德林、黃紹庭議員分別肯定市府願意撤回法案的承擔及立法的良善美意，但不應挾帶大量行政權而粗糙立法，建議撤回法案經審慎研議再送進議會。蔡副議長表示，中央法規提供五種防護措施，高雄卻僅使用其中一種，他建議第16條應僅規範新設公司；張勝富議員也要求環保局撤回法案。

林宛蓉議員說，產業發展及空氣品質應要兼顧及取得平衡，希望環保局再研議；林瑩蓉議員說，高雄的自治條例因規範有罰則，若與中央法規牴觸可能不會通過，她同意環保局撤回；陳麗娜議員認為立法未經深思熟慮，她主張由環保局撤回。

陳玫娟議員說，法令未與地方溝通即送議會審查是陷議會於不義，建議環保局先撤回；李眉蓁議員抨擊環保局在小組審查表示僅有四或五家業者受到影響，詎料又在大會表示會有40家，明顯陷小組及召集人不義，她贊成撤回。

邱俊憲議員強調議會願意與市府共同承擔責任，不分黨派共同尋求更大的共識，他支持市府採用更有效管制以改善空氣品質。

最後，在議會藍綠議員一致同意下，由環保局撤回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本照片擷取自高雄市議會網站)

